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分子公司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企业相应办法或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第二章 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实行分级与归口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为固定资产牵头管理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反映其价值状况,对固定资产实行财务监督。加强对固定资产折旧、减值的会计核算,及时掌握固定资产价值变动情况,确认、计量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应当充分,方法应当正确。

第六条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实物形态管理,做到合理分工、精心维护、保持技术性能良好。

第七条 公司应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应当建立固定资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 (一) 固定资产购买的申请与审批;
- (二) 固定资产的采购与验收;
- (三) 固定资产购买的审批与验收;

- (四) 固定资产的盘点与监盘;
- (五) 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与审批;
- (六) 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

公司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固定资产的全过程业务。

第八条 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纳入企业年度预算。

分子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提出固定资产购置计划。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上报的购置计划及本单位在建工程计划,编制分子公司的固定资产预算,在预算经同级董事会批准后,负责全年费用的控制,并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固定资产分类、计价及折旧

第九条 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 (一)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 1、发电及供热设备
 - 2、输电设备
 - 3、变电设备
 - 4、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 5、机械设备
 - 6、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 7、运输设备
 - 8、非生产设备及器具
 - 9、房屋
 - 10、建筑物
 - 11、用电计量设备
 - 12、通讯线路及设备
 - 13、办公设备
 - 14、输电线路
 - 15、配电线路及设备

- 16、输气管线
- 17、输气专用设备
- 18、动力设备及设施
- 19、传导设备
- 20、供排水设施
- 21、城市燃气集输处理设施
- 22、城市燃气储气设施
- 23、城市燃气动力设备及设施
- 24、加气站管线及容器
- 25、加气站设施

(二)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三) 租用固定资产

(四) 不需用固定资产

(五) 未使用固定资产

(六) 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

(七)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第十条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一) 按历史成本计价。是指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支出；

(二) 按净值计价。是指固定资产原始价值或重置完全价值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主要用于计算盘盈、盘亏、毁损固定资产的溢余或损失；

(三) 按现值计价。是指按照各期支付的购买价款之和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金额。主要用于超出正常信用期限购买固定资产的经济事项（如采用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及融资租赁。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价值构成

固定资产的价值构成包括公司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这些支出既包括直接发生的，如购置固定资产的价款、运杂费、包装费和安装成本等；也有间接发生的，如应分摊的借款利息、外币借款折合差额以及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固定资产来源渠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计价，并通知使用和管理部门编入清册。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

(一)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公司应对除下列情况外的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1、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2、按规定单独作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二)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如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按照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三) 公司按照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在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

(四) 分类折旧率：

1、发电企业

类 别	年 限	年折旧 率%	净残值 率%
一、发电及供热设备			
1、输煤制粉设备	12	8.08	3
2、输油设备	12	8.08	3
3、锅炉及附属设备	17	5.71	3
4、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7	5.71	3
5、其他发电设备	12	8.08	3
二、输电设备	30	3.23	3
三、变电设备			
1、变压器	18	5.39	3
2、电气及控制设备	18	5.56	0
四、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1、自动化控制及远动	8	12.5	0
2、电子计算机	4	25	0
3、通用测试仪器仪表	7	14.29	0
五、机械设备	10	9.7	3
六、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9	11.11	0
七、运输设备			
1、铁路运输设备	10	9.7	3

2、汽车运输设备	5	19.4	3
八、非生产设备及器具			
1、设备工具	18	5.39	3
2、电子设备	6	16.67	0
九、房屋			
1、生产用房屋	30	3.33	0
2、受腐蚀房屋	20	5	0
3、非生产用房屋	35	2.86	0
十、建筑物			
1、灰场	8	12.5	0
2、其他	24	4.17	0
十一、用电计量设备	6	16.67	0
十二、通讯线路及设备	10	9.7	3
十三、办公设备	5	20	0

2、配电企业

类 别	年 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一、输电线路			
1、铁塔（杆）输电线路	18	5.28	5
2、水泥杆输电线路	18	5.28	5
3、电缆输电线路	18	5.28	5
二、变电设备			
1、变压器	10	9.5	5
2、换流设备	5-10	9.5-19	5
3、电气一般设备	10	9.5	5
4、电缆	10	9.5	5
三、配电线路及设备			
1、配电线路	10	9.5	5
2、配电设备	10	9.5	5
四、用电计量设备	6	15.84	5
五、通讯线路及设备			
1、通讯线路	10	9.5	5
2、通讯设备	10	9.5	5
六、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			
1、自动化控制设备	8	11.88	5
2、仪器仪表及测试设备	7	13.58	5
3、电子计算机	3	31.6	5
七、生产管理用工具	7	13.58	5
八、运输设备			
1、汽车运输设备	5	19.4	3
2、其他运输设备	10	9.5	5
九、房屋			

1、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20	4.75	5
2、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10	9.5	5
3、非生产用房屋	20	4.75	5
4、简易房	5	19	5
十、建筑物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12	7.92	5
十一、办公设备	5	20	0

3、燃气企业

类 别	年 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一、输气管线			
1、主管线	20	5	0
2、工艺管网	14-20	5-7.15	0
二、输气专用设备			
1、容器	10-14	6.93-9.7	3
2、清管设备	14	6.93	3
3、除尘分离设备	14	6.93	3
4、阴极保护设备	14	6.93	3
5、其他输气专用设备	14	6.93	3
三、动力设备及设施			
1、发电机组	14	6.93	3
2、变电设备	10	9.7	3
3、配电设备及设施	14	6.93	3
4、锅炉及附属设备	14-15	6.47-6.93	3
5、气体压缩机	5-14	6.93-19.4	3
6、泵类	5	19.4	3
7、其他动力设备	5-14	6.93-19.4	3
四、传导设备			
1、输配电线路	14	6.93	3
2、供热管网	14	6.93	3
3、其他传导设备	5	19.4	3
五、通讯线路及设备			
1、卫星通信设备	20	4.85	3
2、电话交换设备	20	4.85	3
3、通讯线路	20	4.85	3
4、会议电话设备	10	9.7	3
5、其它通信设备	7-20	4.85-13.86	3
六、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1、自动化控制设备	9-14	6.93-10.78	3
2、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5-14	6.93-19.4	3
3、其它自动化设备	14	6.93	3
七、生产管理用工具			

1、专用检测机具	7	13.86	3
2、焊割设备	7-9	10.78-13.86	3
3、通用测试仪器	5-20	4.85-19.4	3
4、其它工具及仪器	5	19.4	3
八、供排水设施			
1、供水设施	14	6.93	3
2、排水设施	14	6.93	3
3、水管线	14	6.93	3
4、其它供排水设施	14	6.93	3
九、运输设备			
1、载客汽车	5-6	16.17-19.40	3
2、载重汽车	6	16.17	3
3、其它车辆	5	19.4	3
十、其它设备			
1、管理办公设备	5-10	10-20	0
2、医疗卫生设备	10	9.7	3
3、环保设备	5-7	13.86-19.4	3
4、公安消防设备	5-9	10.78-19.4	3
5、文体设备	5-7	13.86-19.4	3
6、生活服务设备	5	19.4	3
7、电梯	15	6.47	3
十一、房屋			
1、生产用房屋	14	6.93	3
2、非生产用房屋	14	6.93	3
十二、建筑物			
1、普通建筑物	14	6.93	3
2、特殊建筑物	6-20	4.75-15.84	3-5
3、其它一般建筑物	14	6.93	3
十三、城市燃气集输处理设施			
1、各类站点	14	7.15	0
2、其他气集输处理设施	14	7.15	0
十四、城市燃气储气设施			
1、容器	12	8.09	3
2、设施	12-14	7.15-8.09	0-3
十五、城市燃气动力设备及设施			
1、动力设备	8-12	7.92-11.88	5
2、动力设施	10-14	7.15-9.5	0-5
十六、加气站管线及容器			
1、管线	10	9.5	5
2、容器	10	9.5	5
十七、加气站设施			
1、供排水设施	10	9.5	5
2、框架地面设施	10	9.5	5

3、发电及变配电设施	10	9.5	5
4、供暖设施	10	9.5	5
5、监控报警设施	10	9.5	5
十八、办公设备	5	20	0

第四章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管理，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编制、调整、审批、执行等环节的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并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和资金投放量。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年度批准的固定资产预算，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增加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由需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资产采购部门对申请表进行询价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经公司本部或分子公司分管副总、总经理签字后，交设备采购部门采购，经使用部门、管理部门验收后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结算手续。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根据验收单分类贴示标签并登记固定资产清册。

第十六条 分子公司预算外购置固定资产报公司本部批准。

第十七条 经批准购置的固定资产，由设备采购部负责购置，特殊情况下，经设备采购部指定规格、型号后也可由申请部门自行购置。

第十八条 公司外购固定资产，应当符合公司购置和付款的有关规定。分子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应当符合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固定资产验收制度，分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参与固定资产验收工作。

公司应当区别固定资产的不同取得方式，对外购、自行建造、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其他企业调入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固定资产进行验收，办理验收手续，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与购货合同、供应商的发货单及投资方、捐赠方等提供的有关凭据、资料进行核对。

公司在办理固定资产验收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地取得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说明资料。

第二十条 对于经营性租入、借用、代管的固定资产，公司应当设立备查登记簿进行专门登记，避免与本企业固定资产相混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固定资产维修保养制度，保证固定资产正常运行，控制固定资产维修保养费用，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应当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固定资产故障率和使用风险。

公司应当制定固定资产维修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规定的步骤和方式实施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分子公司固定资产需要大修的，应由财务管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共同组织评估，提出修理方案，经分子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实施。

公司固定资产维修保养费用，应当纳入公司预算，并在经批准的预算额度内执行。超预算部分报公司本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投保制度，防范和控制固定资产的意外风险。

公司应当明确应投保固定资产的范围和标准，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管理部门等拟订投保方案，经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办理投保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启封使用固定资产或将固定资产由使用状态转入封存状态，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改变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涉及变更固定资产保管地点的，应当登记在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处置制度，明确固定资产处置的范围、标准、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公司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不同类别，在处置环节采取相应的程序和措施。

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应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处置申请，经公司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进行处置。

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应填报固定资产出售申请表，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审计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会签审核后，经公司领导审查批准后，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提出资产处置方案，采用协议或拍卖的方式出售。

对拟出售或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公司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固定资产的处置依据、处置方式、处置价格等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处置依据是否充分，处置方式是否适当，处置价格是否合理。如果对外出售，价格应当参照当前市场价值，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出售必须请有专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

分子公司下列固定资产转让，须报公司本部审批：

1、单项资产账面净值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或一次性转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2、整体转让某一独立核算单位或内部核算单位重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附带其他资产一同转让的，一并报批。

低于上述标准的固定资产转让，由分子公司根据管理权限自行决定并报公司本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固定资产的修理及处置的账务处理。

(1) 固定资产和报废后固定资产的出售和变价处理收入扣除账面净值及有关清理费用后的净损益列入营业外收支；

(2)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符合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条件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其支出应作固定资产，在不短于 5 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并报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应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管理部门拟订方案，经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出租、出借合同。合同应当明确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期间的修缮保养、税赋缴纳、租金及运杂费的收付、归还期限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管理

(一) 公司应根据批准后的工程预算安排在建工程项目。应根据自营工程、出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不同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编制工程进度、资金投放计划、工程质量以及工程管理办法等；

(二) 公司应加强工程、物资、机器设备采购和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预算要求，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落实编制需外购的物资和机器设备计划。土建工

程或购置较大型的通用机器设备或专用机器设备，应采用招标的办法，努力降低工程成本；

（三）公司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要与生产用的物资分开，应在“工程物资”科目进行核算。工程物资的购入和领发，按实际成本核算。并应制定工程物资的入库、领发和保管制度；

（四）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在建工程按以下办法计价：

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出包工程，按照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五）在建工程发生报废或者毁损，应及时查明原因，上报公司本部批准后分别情况处理。报废或毁损按照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施工的工程成本。单项工程报废以及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者毁损，其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六）工程交付使用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试运转中形成产品且可以对外销售的，以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扣除税金后，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七）公司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应根据借款费用准则进行处理；

（八）公司应建立工程决算审查、竣工验收及考核制度。

工程竣工后，公司组织工程验收，编制工程决算。下列工程竣工决算须报公司本部审批：

- 1、电源项目；
- 2、35KV 及以上电网工程；
- 3、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 4、其他公司认为需报批的项目。

（九）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办理工程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经计提的折旧；

(十)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在下列情况下，可作报废处理：

1. 运行日久，其主要结构、机件陈旧，损坏严重，经鉴定再给予大修也不能符合生产要求；或虽然能修复但费用太大，修复后可使用的年限不长，效率不高，在经济上不可行。
2. 腐蚀严重，继续使用将会发生事故，又无法修复。
3. 严重污染环境，无法修治。
4. 淘汰产品，无零配件供应，不能利用和修复；国家规定强制淘汰报废；技术落后不能满足生产需要。
5. 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运行。
6. 进口设备不能国产化，无零配件供应，不能修复，无法使用。
7. 因运营方式改变全部或部分拆除，且无法再安装使用。
8. 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毁损，无法修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固定资产需要报废时，应填报固定资产报废表，列明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报废的原因、报废资产处置方案、责任人的追究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审计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会签审核，公司审查批准。

对使用期满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应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填制固定资产报废单，经公司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进行报废清理。

下列固定资产报废，须上报公司本部审批：

1.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设施；
2. 发电机组；
3. 原值 5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物。

低于上述标准的固定资产报废，由分子公司管理权限自行决定处理并报公司本部备案。

第三十条 为满足生产工作的需要，对需要进行资产调拨的分子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调拨手续。固定资产的调拨，必须先办理内部资产调拨单，经双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签字、公司领导审批，报公司本部审批后，方可进行实物交接。

第三十一条 未经公司本部批准，分子公司不得办理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第五章 固定资产盘点及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台账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盘点。

公司应当组成固定资产清查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根据盘点结果详细填写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表，并与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相核对。发现账实不符的，应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并及时做出报告。

清查工作可结合每年度的会计决算工作进行。对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必须登记造册，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分子公司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需报公司本部备案，并根据各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财务管理部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和定期执行固定资产减值评估程序。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公司由财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逐项进行检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和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分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减值事项的，须报公司本部审批。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固定资产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固定资产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二）固定资产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在办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固定资产业务时是否有健全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购建固定资产是否纳入预算，预算的编制、调整与审批程序是否适当；

（四）固定资产日常保管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固定资产的归口分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落实，维修保养费用是否超过预算额度；

（五）固定资产处置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处置固定资产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作价是否合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